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佳佑

代 理 人 許名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蘇佳佑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1至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復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裁定准予免責並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之規定向鈞院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並有本院上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逸軒